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中原区景悦城第一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中原区景悦城第一小学采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室讲桌、学生课桌椅（核心产品）、报告厅条桌、办公室沙发（标的名称）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中喆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